#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常德市澧县地方财政蔬菜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凡蔬菜的种植者、管理者,可将符合下列条件的蔬菜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蔬菜")投保: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在当地已种植三年以上;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 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蔬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蔬菜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蔬菜市场价格低于保险约定价格时, 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价格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或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市场价格是指参考政府部门及行业通用的公开发布的数据,并经双方确认一致后采用,市场价格具体采集方式、采集周期及参考数据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 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
- (四) 蔬菜种植质量问题(经权威部门鉴定)导致销售价格下降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 (二) 蔬菜在运输途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保险蔬菜每亩保险金额为 200 元,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当地不同蔬菜品种的生长习性和以往年度销售周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 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 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 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 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 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 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蔬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请求赔偿报告;
- (三)被保险人委托投保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 (四)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其他必要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蔬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价格下跌对应的赔偿比例

价格跌幅 (X)	赔付比例 (Y)
0~3%(含)	Y = X
3% ~10% (含)	$Y=1.5\%+X\times50\%$
10%~20%(含)	$Y=3.5\%+X\times30\%$

20%~30%(含)	$Y=4.5\%+X\times25\%$
30%~50%(含)	Y=6%+X×20%
50%~90%(含)	Y=15%+X×2%
大于 90%	Y = X

价格跌幅(X)=(保险蔬菜约定价格-保险蔬菜市场价格)/保险蔬菜约定价格\*100%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蔬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 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自 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 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